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1)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委任。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建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緒言

茲提述(i)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該等股份根據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由賣方及本公司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留存。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1)	532,685,000	55.49%	532,685,000	44.65%
賣方 ^{(附註2)(附註3)}	—	—	233,000,000	19.53%
公眾股東	427,315,000	44.51%	427,315,000	35.82%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193,000,000</u>	<u>1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擁有70%及由曾先生之配偶覃筱喬女士擁有30%。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及其配偶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執行董事」一節。
3. 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已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及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買賣協議—利潤擔保」一節。
4.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曾建雄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有關曾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曾建雄先生，57歲，於香港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及參與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目前為賣方(即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兼董事，RaffAello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營運的附屬公司(即RSL、RCL及RaffAello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於RCL任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中國法律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授命為英國皇家仲裁學會會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賣方由Captain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tain Expert Limited由曾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70%及30%。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為賣方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代價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3%。因此，曾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賣方)的董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2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曾先生每月有權收取30,000港元的薪酬。曾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經驗、任職時間及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已獲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有關第(h)至(v)條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